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保田裕子

代 理 人 廖威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達利株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經聲請人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正本，以及經聲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正本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本件民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狀及委任狀中，聲請人之簽名與蓋章處並無書寫之凹痕，應係彩色影印或以電腦套印所成，並非聲請人簽名或蓋章之正本，且未檢具繕本，於法不合，爰限期命聲請人補正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未檢具聲請狀繕本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應提出補正後之聲請狀繕本1份。

三、本件委任狀應參考司法院網站之書狀範例填載。又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，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應敘明：代理人與聲請人間是何關係？代理人有無法律相關學位？代理人是否了解本件案情？代理人受任有無收受報酬？以憑審查。

四、聲請人補正時，應一併陳明：本件調查程序時，聲請人是否

01 親自到庭？是否需要法院囑託日文通譯？

0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8 書 記 官 葉 愷 茹